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竹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壹萬零捌佰參拾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書記官 鄧雪怡